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以及《总裁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,经新当选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一致审核通过,董事会同意聘任 JIN ZHAO SHEN 先生为公司总裁,聘任丁耀良先生、张海涛先生、胡剑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,聘任胡剑飞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,聘任张丽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上述人员任期均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7月13日

附件：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JIN ZHAO SHEN先生，1986年出生，加拿大国籍，拥有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理学学士学位、美国波士顿大学化学硕士学位。2013年加入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总裁助理；2015年起，担任德赛诊断系统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德赛诊断产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董事。2018年3月至今，担任本公司董事长、总裁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JIN ZHAO SHEN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大股东沈广仟先生之子，与公司现任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丁耀良先生，1975年6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97年毕业于上海大学，获学士学位。1997年8月至2000年2月，就职于上海市临床检验中心，参与上海市临床检验质量控制工作。2000年3月至2015年12月，就职于德赛诊断系统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历任技术部经理、市场部经理、仪器部总监、技术部总监。2016年1月至9月，任本公司技术总经理，2016年9月至今，任本公司副总裁；2017年5月至今，担任本公司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丁耀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

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张海涛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3年出生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EMBA。2000年6月起至2014年1月任职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市场营销总监、副总裁、董事；2015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职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副总裁、执行董事。2018年2月至今，担任本公司副总裁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张海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,732,900 股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胡剑飞先生，1972 年 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2000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，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历任审计经理、高级经理、合伙人。2018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，2018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胡剑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

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张丽华女士，197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。曾任北京乐语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经理、投资者关系经理、总监以及集团子公司副总经理；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。2015 年加入本公司，担任董事长助理；2016 年 11 月至今，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张丽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